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中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112學年度圖書館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落實資訊教育，並由實作中激發學生探討問題的興趣，培養創造思考能力。
- (二)選拔優秀學生參加臺北市 113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資訊學科能力競賽。

三、競賽科目：資訊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112 學年班級	高一 (101-115)	高二 英語專修班、文法 政財管 (201-205)	高二 理工資 (206-209)	高二 生醫藥 (210-214)	高二 數學專修班 (215)	高一、二 體育班
報名人數	*	*	V	*	V	*
備註	1) “*” 各班得自由報名參加。 2) “V” 各班至少 2 人報名參加。					

五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 6/13(四)12:30 前至本校雲端學習平台「113 高中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」報名，由圖書館彙整名單後副知導師及資訊老師。

- (二)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md.ttsh.tp.edu.tw/course/view.php?id=1808>
(加入課程即報名成功)



六、競賽日期：113 年 6 月 14 日 (星期五) 13:10~15:00。

七、競賽地點：電腦教室(三)。

八、競賽方式：進行上機實作，測試學生程式解題能力。

1. 解題語言：C、C++、Java 三種程式語言，不開放參賽學生自行安裝軟體、亦不得使用自備的電腦設備。競賽軟體版本由學校提供如下，可攜帶參考書籍及資料。
2. 作業系統：Windows 11。
3. 編譯軟體：整合開發環境 (Dev-C++ 4.9.9.2、Code :: Blocks 20.03)。

九、獎勵：

- (一)依報名人數擇優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。
- (二)推薦優勝同學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 113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(11 月中以前舉辦完畢)。

十、附註：報名參賽學生請詳閱本競賽試場規則。

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13 學年度高中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

試場規則

- 一、考生應於比賽開始(13:10)準時入場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或提前離開試場者，視作棄權論。
- 二、考生進場後得按編號入座，不得擅自更換座位，亦不可擅自離開試場，否則取消競賽資格。
- 三、考生進入試場時應於簽到表簽名，作為參加競賽之依據。
- 四、考生進入試場時應將手機關機，手機未關機或手機響起，該科扣 10 分。
- 五、除文具及參考書籍資料外，考生不得攜帶與競賽無關物品入場，有爭議時監考人員有權決定處理。
- 六、考生在開始作答前，應先檢查電腦設備是否無誤，如有問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- 七、考生作答時，應使用電腦教室提供的電腦完成作答。競賽時間結束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並依照監考人員指示離開考場。
- 八、競賽時如有違規或偶發事件，由監考人員決定處理。
- 九、試場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考試相關規定辦理。